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粤2072破4号

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作出(2025)粤2072破申26号民事裁定,裁定受理申请人黄毅等26人对被申请人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经本院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公开摇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指定广东金桥百信(中山)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(负责人林炽夫、联系电话18680182024)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